

#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市二院定额补助资金 315.00 万

#### 二、立项依据

背景资料:

- 1、云卫疾发〔2014〕51号《提高精神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及建立工作人员执业风险特殊津贴的指导意见》
- 2、玉医改办发〔2018〕6号玉溪市医改办关于印发《2018年度玉溪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 3、玉政办发〔2016〕176号《玉溪市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 1、玉溪市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纪要（2010年8月15日）
- 2、玉机编〔2001〕21号关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为差额预算管理的批复（2001年5月17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切实落实《云南省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科学、合理、规范使用财政定额补助项目经费，认真履行好公立医院职能，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薪酬运行机制，该资金主要用于医院因政策性亏损带来的人员经费严重不足，缓解职工人员经费的负担和人力成本，保障职工基本工资足额发放和医院正常运营。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发放每年1月至7月我院在职编内职工基本岗位工资，共计约322.00万元，超出部分单位自行统筹列支。根据玉政发〔2015〕10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从2014年10月1日起，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同时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不变。至2016年7月1日根据玉人社发〔2015〕142号《玉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统筹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养老保险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两次调整后的岗位工资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由每月1150.00元至3810.00元分别提高至1390.00元至4850.00元，管理人员由每月1150.00元至3770.00元分别提高到每月1390.00元至4770.00元，工人由每月1130.00元至1640.00元分别提高到每月1360.00元至2010.00元。同时适当提高了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见习期和初期工作标准。提高后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1285.00元；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每月1320.0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1500.00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1610.0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每月1755.00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1960.00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2165.00元。自2018年10月至今，基本工资发放一直执行《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10号文件规定标准。伴随职称晋升岗位工资变动调整，根据各类人员所聘任等级兑现相应岗位工资，每年1—7月我院职工基本岗位工资发放经费预计322.00万元。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主要用于列支人员经费支出（每年1-7月全院编内职工基本岗位工资）。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自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医院编内职工基本工资的调整由人力资源科负责，计划财务科负责造册发放，按月兑现。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财政历年定额补助资金，适当缓解医院职工人员经费的负担和人力成本，保障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和医院正常运营，提高广大职工积极性，更好地服务广大精神病患者。